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纯科技

股票代码：603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104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至纯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至纯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维科新业	指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维科新业持股数量由 1092 万股变动为 1051.81 万股；持股比例由 5.1911%变动为 5.0000%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瑾）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9日

合伙期限：2011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毛瑾	女	中国	杭州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科新业除持有至纯科技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以上的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1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维科新业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具体减持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维科新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10,9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1911%。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8 年 8 月 27 日，维科新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01,900 股，交易均价为 24.0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11%。本次权益变动为维科新业首次减持本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01,900 股，交易均价为 24.0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11%。本次减持完成后，维科新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1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三、权益受限情况

维科新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维科新业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毛瑾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7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至纯科技	股票代码	603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10,920,000 股    </u> 持股比例： <u>    5.1911%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变动数量： <u>    401,900 股    </u> 变动比例： <u>    0.1911%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下页无正文，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毛瑾

日期：2018年8月27日